

海关总署 2008 年第 51 号公告

(关于实施 2008 年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商品规范申报目录》)

【法规类型】海关规范性文件 【内容类别】进出口货物监管类
【文 号】海关总署 2008 年第 51 号公告 【发文机关】海关总署
【发布日期】2008-7-24 【生效日期】2008-8-1
【效 力】[有效]
【效力说明】

为规范进出口企业申报行为,提高申报数据质量,促进贸易便利化,海关总署于 2006 年制定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商品规范申报目录》(以下简称《目录》),并于 2007 年对《目录》进行了修订。上述目录分别以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16 号和 2007 年第 50 号对外公布。根据当前海关监管的需要,海关总署制定了 2008 年版《目录》,该《目录》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。《目录》由中国海关出版社出版。

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在报关时应当严格按照 2008 年版《目录》中关于规范申报商品品名、规格的要求,认真填制报关单并依法办理通关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二 00 八年七月二十四日

資料來源: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網站
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publish/portal0/tab399/info120984.htm>